

公章刻制服务合同书

需方（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建设局

供方（乙方）：江西客灵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采购通知编号：

甲方关于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建设局“公章刻制”服务（二包） 项目所需 公章刻制服务 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以采购计划一（2025）-00015 号-1-ccjkcg2025-02 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江西客灵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价格：

货物名称	产品型号 汤河金玺系列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单位公章	圆形42	1	13.3	13.3
财务专用章	圆形42	1	13.3	13.3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3040	1	13.3	13.3
合同专用章	圆形42	1	13.3	13.3
法定代表人名章	方形20	1	13.3	13.3

注：1. 特殊情况下，特殊章材一并按照合同价格计算。上述价格包括一切风险与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数量：

甲乙双方按照乙方中标文件中价格13.3元/枚，实际业务量以吉林省政务服务全流程一体化平台新开办企业刻章数据（业务二）自动推送为准，具体的数额及价款应按照甲、乙双方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

3.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吉林省政务服务全流程一体化平台新开办企业刻章数据自动推送（业务二）信息指令后，应在5分钟内确认订单，并在30分钟内完成印章刻制及送达至甲方。

3.2 交货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吉林大路6188号）指定窗口。

3.3 交货方式：甲方应对乙方刻制的印章内容、质量进行确认无误后，由乙方经办人交甲方经办人验收后签收。如印章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则甲方有权拒收此次印章，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方式

4.1 结算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按实际发生业务量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后付款。

4.2 发票开具：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客灵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吉水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747702694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为确保达到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的交货时限，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可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为乙方无偿提供印章刻制场地，具有采暖、网络、电源（220W），水源，具备印章刻制的条件。

5.1.2 为提高工作效率，便于沟通，甲方负责指定专门的责任人与乙方进行对接。其中包括业务、网络、用电等责任人。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提供《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或特种行业备案证明，以上材料乙方需向甲方出示原件或扫描件，甲方留存加盖乙方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确保刻章流程合法合规。

5.2.2 乙方应安装使用吉林省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具备承接吉林省政务服务全流程一体化平台新开办企业刻章数据自动推送（业务二）以及按照省市要求变更的其他业务系统的服务能力，符合行业管理部门的其他从业要求，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已安装吉林省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截图。（注：乙方如需入驻甲方提供的刻章场地，需在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可依据公安备案手续及印章治安信息系统安装实际情况适当提前或延后）提供安装吉林省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截图和驻厅

刻章机构代码)。

5.3 其他约定:

5.3.1 乙方如需入驻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吉林大路 6188 号)刻章,需在合同签订起 30 日(可依据公安备案手续及印章治安信息系统安装实际情况适当提前或延后)内入驻甲方提供的刻章场地,并依法取得经营地址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吉林大路 6188 号)的《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或特种行业备案证明。

5.3.2 乙方如需入驻甲方提供的刻章场地,乙方的企业服务范围仅限于为经开区新开办企业刻制所需印章,不得从事其他无关业务,不得从事有偿业务。涉及印章刻制的生产设备、办公电脑和印章材料等必要的生产设施和生产材料所产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承担。

5.3.3 乙方如需入驻甲方提供的刻章场地,开展刻章服务期间,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作息时间、服务规范等具体事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要求,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等损害甲方声誉的行为,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

5.3.4 乙方如需入驻甲方提供的刻章场地,乙方需做好刻章环境的安全和消防工作。乙方的生产、办公设备应当自行维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生产、办公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如因乙方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3.5 开展刻章服务期间,乙方作业如产生烟雾、粉尘或其他可能污染环境的气体/颗粒物(以下统称“污染物”),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并应自行承担费用在甲方指定位置安装、运行及维护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的

排风设施，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不得向作业场所外部环境逸散或排放超标污染物。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任何污染环境的行为。若因乙方作业或排风设施不符合要求导致环境污染或对邻近区域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赔偿损失、承担罚款等）。

6. 产品质量要求与服务承诺：

6.1 乙方为甲方刻制的印章尺寸、样式、图像分辨率须符合以下有关规定：

6.1.1 印章尺寸、样式应达到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3〕2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专用章式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7号）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6.1.2 印章质量应达到公安部制定的《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的标准，并取得《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6.1.3 印章刻制备案应符合《吉林省公安机关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规定》（吉公办字〔2017〕47号）要求。

6.1.4 乙方刻制的印章需符合有关权威部门最新规定和执行标准。

6.2 印章技术服务要求：

6.2.1 乙方使用的印章材料须符合公安部《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章材代码要求。

6.2.2 乙方承诺所刻制的印章全部为合格产品，即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对印章的技术服务要求，正常使用情况下，两年（或10万次）仍达到使用需求。

6.2.3 在印章刻制过程中，所产生的空气污染、噪声干扰、固体废物处理应

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指标。

6.2.4 当出现有关权威部门出台新规定时，乙方需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6.3 服务承诺：

6.3.1 乙方需按照中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开展“公章刻制服务”。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

7.1.1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重做并在 30 分钟内制作完成送交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该笔订单金额 5%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发生两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预计总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每逾期 30 分钟，应向甲方支付该笔订单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 小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预计总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3 甲方保留在合同履行期间或质量异议期内，有随时对产品送交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的权利。若检测证实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国家公安部制定的《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 的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企业需求及时重做。

7.1.4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7.1.5 乙方如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应按照预计总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甲方违约责任：

7.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7.2.2 因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终止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惠企政策或者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届时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检验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于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7年10月29日止。

12. 合同修改：

甲方因本项目作出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共同遵守。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10.30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10.30

